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人,代表股份 72,667,74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084%。

其中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436,0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03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,7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2,515,8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0%; 反对 15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1%; 弃权 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9,8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524%; 反对 15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455%; 弃权 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3、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;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2,535,8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5%; 反对 13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; 弃权 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99,8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28%; 反对 13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; 弃权 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3、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5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5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28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3、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5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5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28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25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反对 1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655%；反对 1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24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重大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5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5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28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05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2%；反对 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352%；反对 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628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2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7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725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4%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5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5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828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21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3%；反对 1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674%；反对 1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24%；弃权 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0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弃权 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846%；反对 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52%；弃权 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茅丽婧律师、赵可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